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之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本公司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預期寄發有關該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Exceptional Talent Limited股本中之6,052股股份)之通函之日期)。原因為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需作更新，且獨立財務顧問指出，鑑於該出售事項須待該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中之10.2%權益)完成後，方為有效，將該交易及該出售事項之兩項意見互相關連方更具意義，因此，由於該出售事項之通函已進一步延遲，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一併就收購事項及該出售事項給予意見。故此，本公司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預期寄發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通函之日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2)條，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